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11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4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附件。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4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